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2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为7,439,218,4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20: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5月19日下午3:00分钟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长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3人,代表股份总数1,179,287,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5.8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总数808,358,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8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22人,代表股份总数415,240,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85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4,129,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5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6人,代表股份370,92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98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2,95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0%;反对1,503,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14,829,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8,90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67%;反对1,503,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弃权14,829,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议案》。

该议案的相关股东上海吉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上海吉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曜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通智囊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上海熠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4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7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6,5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